**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冷凍貯存設備放置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10年05月24日 公共衛生學院大樓管理委員會第38次通訊會議會議通過

 110年7月20日 第3098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 為落實冷凍貯存設備集中管理，使空間利用公平、有效率，特訂定「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冷凍貯存設備放置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公衛大樓地下室設有冷凍貯存設備及液態氮貯存槽之放置室，作為生物性檢體之長期保存設施。
3. 凡欲購置該類貯存設備者，需向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核可後，並經公共衛生學院機電人員簽核，獲准並取得分配位置後，始可進行採購。
4. 置放之冷凍櫃或液態氮貯存槽，由各財產保管人負責維護。
5. 若更換設備或變更擺放位置，需重新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6. 若原置放設備轉讓，需由接收者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7. 收費標準：
	1. -80℃冷凍櫃：每台收費1,000元/月。
	2. -20℃冷凍櫃：每台收費500元/月。
	3. 於獲得分配櫃位後，次月開始繳納費用。
8. 每一貯存設備都需指定保管人，應確實於冷凍櫃或液態氮貯存槽外張貼登錄單位、保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之標示，並有檢體出入登記表與定期清理、保養之記錄表。
9. 門禁及安全管制：
每一台冷凍貯存設備都需設置門鎖，而集中放置室將設門禁設施，進出人員皆須憑刷卡出入。
10. 申請人離職或違反本辦法者，經通知一星期內應將其冷凍儲存設備及放置物品或檢體遷離。
11. 本辦法經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行政會議核備，自發布日施行。

臺大公共衛生大樓冷凍貯存設備放置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單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已持有之冷凍貯存設備數量及擺放位置 | * -20℃冷凍櫃： 台(擺放位置： 室 號櫃位)
* -80℃冷凍櫃： 台(擺放位置： 室 號櫃位)
* 液態氮貯存槽： 台(擺放位置： 室 號櫃位)
 |
| 申請項目 | * 新購 □轉讓(變更財產保管人)
* 更換換舊機(原擺放位置： 室 號櫃位)
* 申請擺放位置變更(原擺放位置： 室 號櫃位)
* 申請暫停使用
 |
| 冷凍櫃/液態氮貯存槽廠牌及型號 | * -20℃冷凍櫃廠牌: 型號: 長、寬、高(cm): 電器資訊： V, A, W
* -80℃冷凍櫃廠牌: 型號: 長、寬、高(cm): 電器資訊： V, A, W
* 液態氮貯存槽廠牌: 型號: 長、寬、高(cm): 電器資訊： V, A, W
* 其他，請說明：
 |
| 緊急連絡人姓名 |  | 聯絡手機 |  |
|  |  |
| 設備購置經費來源 | 計畫名稱：會計代碼：計畫主持人： |
| 設備轉讓來源 | 設備原財產保管人簽章: |
| 申請人簽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單位主管簽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會辦意見 | 分配置放位置： 室 號櫃位，於 年 月 日開始收費，每個月繳納 元。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大樓管委會簽章 | 承辦人： 大樓主委： 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辦法請見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冷凍貯存設備放置場地使用管理辦法。